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司法機構現正進行的律師每小時收費率（下稱“律師收費率”）的檢討，向委員彙報最新的進展。

背景

(A) 成立工作小組

2. 2013年12月，司法機構政務處以立法會CB(4)267/13-14(01)號文件(附件)知會委員：

(a) 司法機構會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的律師收費率；及

(b) 就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成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監督檢討工作並就此事宜作出建議。

3. 工作小組於2014年1月成立，以推進此事宜。

(B) 重溫部分必需的背景資料

4. 為方便委員參考，重溫一下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是什麼意思，可能會有用：

(a) 在案件完結時，法庭通常會判勝訴一方獲得訟費。如訴訟各方未能就訟費金額達成協議，便須由訟費評定官評定訟費；

- (b)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訟費評定官會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由勝訴一方提出申索的訟費。就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而言，勝訴一方有權討回所有為秉行公正或為強制執行或維護其訟費正被評定的一方的權利而屬必要或恰當的訟費；及
- (c) 應該注意的是需評定的訟費的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是律師的費用。

5. 鑑於上述事項，務須注意的是：在一方面，律師收費率一般反映訟費評定官認為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就聘用具備相近經驗的律師而收取的合適及合理收費率，以作評估法院程序中訴訟人所需支付的律師的費用之用，但這些費用卻不一定反映出律師為訴訟服務而實際上要收取的費用。另一方面，訟費評定官並不受該等律師收費率所約束。每一宗訟費評定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訟費評定官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調整。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6. 工作小組一直思考應該在怎樣一個大環境之下進行和考慮這個對律師收費率的檢討。小組認為第7段至第19段所列出的問題與這個目的相關。

(A) 追討的差額

7. 收款方所招致的實際費用隨時可能與向付款方討回的獲評定訟費存在差額（見上文第4和第5段）。尤其相關的是要注意以下事項：

- (a) 就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28(2)條規則訂明，只有“所有為秉行公正或為強制執行或維護〔收款方〕的權利而屬必要或恰當的訟費”才能追討；

(b) 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第62號命令第5(1)(aa) 條規則規定，法庭就訟費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必須考慮第1A號命令第1(c) 條規則中所列出的基本目標之一即相稱性。簡言之，收款方只能從付款方那兒討回相稱的訟費；及

(c) 故此，應該承認一點，就是獲批的訟費會不等於收款方所招致的訟費。

8. 有鑑於律師收費率的水平是影響追討的差額程度的明顯因素之一，這次檢討的挑戰在於如何確保追討的差額是合理的。必須注意律師收費率的任何調整一定要先行考慮相關法例條文才作出，這點是重要的。

(B) 尋求司法公正

9. 律師收費率一般指不同資歷層級合理而稱職的律師／收費人所收取的合理每小時收費率。因此，它們不是用來訂明或尋求去訂明律師／收費人實際上從他們的當事人就提供有關的訴訟服務所採納的收費率。律師事務所依然可以自由地按照案件的具體情況、當事人的要求和市場當時的情況自行作出選擇。

10. 這次檢討的挑戰是，考慮到律師收費率的水平可影響到訴訟中所招致的法律費用水平這個事實，如何才可確保給予市民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得以加強，令他們不會受到阻撓或被拒絕。舉個例說，如果律師收費率的水平定得太高，便會增加法律費用並無可避免地影響到需要法律服務的人的負擔能力。或者如果律師收費率的水平定得脫離現實地太低的話，勝訴一方便有可能覺得委屈，不能討回他們認為自己應得的訟費。同樣地，後者也可以被視為不利於市民去尋求司法公正。必須緊記的是，任何律師收費率的調整，始終都必須以考慮公眾利益為最終的依歸，這點非常重要。

(C) 對律師事務所的影響

11. 香港是一個細小而集中的司法管轄區。一直以來只有單獨一套律師收費率適用於全部律師事務所，不管它們的規模、位置，提供一般還是專門訴訟服務，或者是否有國際聯繫。

12. 就這方面來說，律師收費率的任何調整必須考慮到律師專業的一般狀況，以及法律服務市場的特點。既必須考慮大／中型律師事務所的處境，也不可以忽略佔這個專業一個大比例的小型律師事務所。

13. 這次檢討的挑戰是如何考慮律師專業的整體狀況，並評估律師收費率水平的任何調整怎樣影響到不同種類的律師事務所和律師。時刻要記住的重要一點是所有種類的律師事務所必須認為該整體評估是客觀的、公平的及平衡的。

(D) 對法律援助的影響

14. 如果付款方是接受法律援助人士，他須付給收款方的訟費就會來自公帑。再者，如果接受法律援助人士是收款方的話，那他必須付還給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代他支付而又不能向對方討回的訟費和費用，那是由於法律援助署署長獲得法定第一押記優待之故。由於律師收費率水平的任何調整而造成的訴訟各方之間的任何訟費變更，將會對法律援助的資助產生影響。那便涉及到了公帑資助以及市民能否尋求司法公正兩個問題。

15. 這次檢討的挑戰是去評估律師收費率水平的調整如何影響到法律援助，以及這種影響將如何更進一步影響到經濟能力較差的訴訟人尋求司法公正。

(E) 香港在排解糾紛方面的競爭力

16. 採納一套合理的律師收費率將肯定會對香港維持其在排解糾紛方面的地位有所幫助。

17. 這次檢討的挑戰是去評估律師收費率水平的調整如何加強抑或妨礙香港在排解糾紛方面的競爭力。

(F) 可持續性

18. 可以預見，將來定期檢討律師收費率這一做法是可取的。為促進一致性和減少將來檢討的負擔，必須為將來的修訂建立起一個具原則的和可持續的方法。

19. 這次檢討的挑戰是如何能設計一個具原則的和可持續的方法，而不是臨時或一次性地為應付任何即時的關注而去處理此事宜。

檢討所採納的處理手法

20. 鑑於上述多個考慮和這次檢討可能對尋求司法公正方面的整體公眾利益及社會上不同持份者所產生的影響，工作小組認為律師收費率的任何檢討應該客觀，並應採納一個有系統的處理手法來處理此事宜。工作小組在這方面同意應聘用獨立顧問去進行一個客觀和全面的研究，對這個課題深入探討分析並向工作小組提供建議給小組考慮。

21. 工作小組已決定就顧問研究採納以下兩階段的處理手法：

- (a) **第一階段**——顧問研究的第一階段將會是確定第一步應以什麼恰當的處理手法來研究有關課題。就此會委聘一名顧問就進行檢討及訂定律師收費率機制的處理手法和方法事宜提供建議；及

- (b) **第二階段**——若工作小組贊同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第一階段的建議，第二階段將會是實施這些建議。屆時將委聘另一顧問去按照第一階段獲贊同的一套方法和機制，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制訂出一套新的律師收費率。

現況

22. 現已聘用了一個顧問去進行第一階段的顧問研究工作。顧問必須進行以下研究工作：

- (a) 就檢討的處理手法作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如何量度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律師收費率、律師收費率的組成以及檢討和修訂收費率必須考慮的因素、及每個因素的比重（如適用）。顧問作出建議時會收集並分析從相關持份者獲取的數據及資料；
- (b) 就上述的建議處理手法的方法提供建議，包括收集及分析數據的方法，不論是進行調查、使用一個樣板律師事務所、小組諮詢或任何其他選項，並提供詳盡考量、支持理據以及收費影響；
- (c) 按上述建議的處理手法訂定律師收費率的機制提供建議；
- (d) 考慮定期檢討律師收費率是否可取。如果可取，該如何進行以及定期檢討的頻率；及
- (e) 若實施建議中的處理手法、方法及機制的話，提供一份適合使用的顧問工作簡介，簡介應包括在研究的第二階段制訂新一套律師收費率時收集及分析數據的處理手法及方法。

23. 顧問在進行上述工作時，必須考慮以下事項：

- (a) 關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的法例；
- (b) 主要持份者的觀點。主要持份者包括不同大小的律師事務所、司法機構負責評定訟費事宜的法官、司法人員及員工；及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或組織諸如法律援助署、律政司、破產管理署、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消費者委員會和香港訟費員協會；
- (c)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這個課題方面的相關經驗，包括英格蘭、蘇格蘭、澳洲、新西蘭和星加坡的相關經驗；
- (d) 香港律師會之前所呈交的、旨在提議修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的報告；及
- (e) 1997年以來律師行業、金融及市場狀況的變更（包括通貨膨脹率）以及上文第7至第19段所提及的因素。

24. 研究的第一階段預期將約於2015年中完成，而第二階段將隨即開始。工作小組希望於2015年年底或2016年年初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最終建議。

總結

25.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5年4月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討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 (a) 司法機構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律師收費率”)的背景；以及
- (b) 就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成立工作小組，以監督檢討工作及就此事宜作出建議。

背景

2. 在案件完結時，法庭通常會判勝訴一方獲得訟費。如訴訟各方未能就訟費金額達成協議，便須由訟費評定官評定訟費。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訟費評定官會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由勝訴一方提出申索的訟費。就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而言，勝訴一方有權討回所有為秉行公正或為強制執行或維護其訟費正被評定的一方的權利而屬必要或恰當的訟費。律師收費率一般反映訟費評定官認為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就聘用具備相近經驗的律師而收取的合適及合理收費率，以作評估法院程序中訴訟人所需支付的訟費之用。然而，訟費評定官並不受該等律師收費率約束。每一宗訟費評定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3. 律師收費率最近一次的修訂是在1997年。香港律師會剛就律師收費率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相關的顧問報告提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i)提高律師收費率，以便更適切反

映現時市場情況；以及(ii)經修訂的律師收費率每年按通脹掛鈎指數調整。這是自上一次修訂，即1997年以來，香港律師會首次就律師收費率向司法機構提交建議書。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到此事宜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對尋求公義及社會不同界別持份者可能帶來的影響，認為最好的做法是由他委任一個工作小組，以研究有關事宜。

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之工作小組

5. 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將負責：

- (a) 就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應如何進行全面及以證據為本的檢討，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建議；
- (b) 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接納上文(a)段所述有關檢討機制的建議，工作小組將就律師收費率進行檢討，從而就(i)調整律師收費率是否恰當；及(ii)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建議；以及
- (c) 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建議是否應定期檢討律師收費率；如是，應如何檢討。

6. 工作小組將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潘兆初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另外七名法官及司法人員；一名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兩名香港律師會成員；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及破產管理署的代表；陳家樂教授(現任香港科技大學署理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張達明先生(現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黃鳳嫻女士(現任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邱浩波先生，SBS，JP（現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行政總裁)和楊國琦先生，JP（管理顧問公司高級合夥人)。詳情見附件。

7. 工作小組的任期初步為兩年，有關工作將於 2014 年 1 月展開。此外，我們亦會成立顧問小組，以協助工作小組進行有關檢討工作的調查。

8. 現時的計劃如下：

(a) 工作小組將在 2014 年上半年或之前，就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應如何進行全面及以證據為本的檢討，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建議；

(b) 如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工作小組將於 2015 年年初或之前，透過委託相關機構進行調查；以及

(c) 工作小組將於 2015 年下半年或之前，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最終建議。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3 年 12 月

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
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 主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潘兆初
- 成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歐陽桂如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吳美玲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何志賢
-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鄭卓宏
- 區域法院首席區域法院法官潘兆童
-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雷健文
- 香港大律師公會韋高倫先生
- 香港律師會白樂德先生
- 香港律師會黎雅明先生
- 律政司代表戴思勁先生
- 法律援助署代表陳愛容女士
- 破產管理署代表李筠慧女士
- 陳家樂教授
- 張達明先生
- 黃鳳嫻女士
- 邱浩波先生，SBS，JP
- 楊國琦先生，JP